

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ᠵᠠᠰᠠᠳᠤ ᠲᠤ ᠭᠠ ᠠᠨᠠᠨᠠ ᠠᠨᠠᠨᠠ ᠠᠨᠠᠨᠠ ᠠᠨᠠᠨᠠ ᠠᠨᠠᠨᠠ ᠠᠨᠠᠨᠠ ᠠᠨᠠᠨᠠ

扎农发〔2025〕33号

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农村户厕“问题厕所” 整改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旗种畜繁育中心：

现将《扎赉特旗农村户厕“问题厕所”整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方案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扎赉特旗农村户厕“问题厕所”整改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区、盟两级工作安排部署，扎实做好全旗农村牧区“问题厕所”整改工作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农村牧区“问题厕所”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乡建发〔2025〕46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刻认识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的重要性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全旗农村户厕建设使用情况，精准排查问题户厕，强化整改措施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确保立行立改好用一批、分阶段整改能用一批、健全机制整改提升一批、特殊情况销号重建一批。坚持整改、验收、销号闭环管理，提高整改工作实效，到2026年底前完成问题清零。

二、整改内容及措施

（一）立行立改类。化粪池经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研判，在销号期内不腐烂，厕屋主体框架体相对完整，化粪池夏季不进水、不崩溅、双坑交替化粪池中间隔板完好不串池，有异味但不影响使用的，厕屋选址合理的户厕，如果存在以下问题，由

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牵头立行立改，整改资金从村级光伏帮扶收益资金中列支，但要履行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。

主要问题：厕屋存在部分损坏、配件损坏或缺失；屋顶漏雨；排气管损坏或安装不科学；厕门脱落；厕屋通风效果差，夏季闷热且异味明显等问题。厕屋地基不牢、厕屋倾斜倾倒；化粪池清掏口封死；未采取固定和抗浮措施导致化粪池倒灌、漂浮倾倒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选用与改厕技术模式适配的合格配件，更换产品需经久耐用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。二是屋顶未做内外固定或仅采用密封胶固定的，需用金属角条加固到位；屋顶存在漏水问题的，需进行防水处理。三是厕门安装合页、插销及拉手的位置，需附方钢或铁皮加固后再安装；使用螺丝固定的部位，统一替换为铆钉固定，确保厕屋门安装牢固，并配备自关合页。四是厕屋铁皮厚度不足或破损至无法维修的，需整体更换厕屋。五是排气管直径或高度不够的，更换直径和高度达标的排气管，内径不宜小于 100 mm，顶部应加装伞状防雨帽或T形三通，并安装牢固，高于厕屋顶部50厘米。双坑交替要求双坑都有排气，排气管安装要连通双坑。六是通风百叶窗需确保达到设计通风效果。七是厕所气味明显。定期投放生物菌进行降解除臭，并按照双坑交替式户厕使用要求加入草木灰等覆盖发酵。八是照明不达标。室外户厕照明未安装太m²太阳能灯要安装维修到位。

灯具选用户外分体式太阳能人体感应灯，质保期需满足三年要求。九是厕坑必须配备盖板，双坑交替式旱厕严禁两个厕坑同时使用。十是旱厕厕屋建设不牢固，通过采取加固措施，提升厕屋稳定性和安全性。厕屋必须有散水硬化，确保牢靠，防止化粪池倒灌漂浮。十一是化粪池留有清掏口。化粪池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预留清掏口，确保定期清掏作业。十二是室内水冲式厕所有独立卫生间或进行隔断，通风良好，具备水电条件和防冻设施，厕屋面积 $\geq 1.20\text{m}^2$ 。

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0日前

（二）分阶段整改类。各地要根据轻重缓急、难易程度和整改条件，采取“分阶段整改能用一批”进行整改，确定分阶段整改时限（可按照2025年和2026年2批推进整改），同时要多渠道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争取农牧民理解与支持，整改资金通过集中式光伏收益资金和其他旗级资金解决。

主要问题：户厕建设选址不合理、产品质量不达标、施工质量不过关。化粪池质量低劣易损坏；不按标准规范施工建设，化粪池腐烂、池体塌陷、外渗和内灌，地板腐烂等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按照农村户厕建设标准，重新更换化粪池。厕屋整体框架完整的使用原厕屋，厕屋无法维修的更换新厕屋。在重建过程中，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选择合适的建设位置。化

粪池选址应避开低洼和积水地带，远离地表水体，并留足公共清掏空间和通道。二是化粪池选择玻璃钢材质，质保期不低于20年，达到《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》（CJ/409-2012）。三是施工要求采用深埋技术，确保化粪池抗压，池体不变形、不串格，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。

完成时限：纳入2025年整改计划的要在8月30日前完成地下工程部分，待回填地基夯实后方可安装厕屋，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。纳入2026年整改计划的要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地下工程部分，其余工程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整改提升类。对维修服务不健全、粪污清掏不及时的问题户厕采取“健全机制整改提升一批”进行整改，要强化保障条件，建立健全厕具维修、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机制，引导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管护，确保用得好、用得久。

主要问题：管护服务体系不健全。没有清掏服务或服务不健全，粪污满了找不到人清掏，导致部分农户弃用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支持采取“政府补贴+有偿服务”模式，以苏木乡镇或嘎查村为单位组建清掏管护服务队伍，配齐管护人员和设施，满足农牧民清掏服务需求。二是完善社会化、市场化清掏服务机制，有条件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由第三方运营管理。三是引导农牧户以资源化利用方式就地就近就农进行消纳处理。四是加强宣传，张贴改厕明白纸，介绍厕

所使用说明、管护联系方式等，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和维护户厕。

完成时限：立行立改、长期坚持

（四）申请销号类。对举家搬迁、户籍消亡、失去厕所功能的户厕计划“通过“争取专项资金补助一块、集中式光伏收益安排一块、旗本级资金配套一块、农户自筹资金补充一块”的方式解决。

主要问题：因改厕户举家搬迁、改厕户户籍消亡、户厕模式已被淘汰，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户厕丧失使用功能且无法整改等“问题厕所”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按照《农村牧区“问题厕所”销号处置流程》有关要求开展“问题厕所”销号。二是将待销号“问题厕所”逐户录入全区户厕系统，建立清单备查。三是对有重建需求的“问题厕所”建立重建清单，按农户需求分年度安排。

完成时限：7月31日前完成录入系统，2026年末完成重建。

三、整改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把厕具质量关。选用与改厕技术模式适配的合格厕具，更换的改厕配件产品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，化粪池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，需确保产品质量达标。

（二）规范施工管理。针对化粪池安装等技术难度较高的整改项目，可委托具备专业资质、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验示范

的、群众认可度高的企业承接，推行户厕产品供应与施工主体一体化模式，双方签订协议明确权责，避免出现问题时相互推诿，确保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落实备案制度。整改措施及施工主体相关信息需到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，苏木乡镇报送备案表；审核后再报盟农牧局备案。嘎查村自行整改的需明确整改责任人，由施工企业整改的需提供资质材料完成备案。

（四）坚持试点先行。坚持“先试点试验、后推广整改”机制，选择有代表性的户厕开展示范整改，组织现场观摩后再逐步推广。

（五）确保整改质量。整改后的户厕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使用标准，坚决避免重复整改。更换新产品质保期为3年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原整改主体负责处理，确保整改效果。

（六）强化群众监督。充分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，引导改厕户全程参与整改施工监督。

（七）规范资金管理。严格监管整改资金使用，确保规范合理，严禁重复使用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坚持“边整改、边验收”，各苏木乡镇对整改完成的户厕进行自查验收，填写户厕整改验收表并形成自查报告报旗农科局。旗农科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组，对各乡镇整改工作进

行复验，复验不合格的由苏木乡镇和嘎查村重新整改，直至复验合格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苏木乡镇作为问题厕所整改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，要把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，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、严实的工作作风、高标准的工作要求，抓好整改任务落实。旗农科局要加大“问题厕所”整改数据核验和下沉督导，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指导、调度、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切实推进“问题厕所”整改整治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苏木乡镇要全面总结农村牧区厕所革命的好经验好做法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公众号等加以宣传推广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厕所革命”的认识，有效调动农牧民参与的积极性，营造与农牧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用好舆情反映、系统申报等渠道，及时回应农牧民关于“问题厕所”的诉求，切实增加农牧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